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文件

安财研〔2024〕49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考核的通知

各单位及全体研究生: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安财发〔2023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考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次考核对象为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用的研究生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负责。

助管、助教、辅导员助理岗位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；助研岗位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助研岗位有以下成果（成果日期须在考核学期内）之一者，认定为考核优秀:

1.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(以立项单位发布的结项材料为准，其中校级项目结项等级须为重点项目);

2.参与导师校定B级及以上课题研究(须在课题组成员名单内，以立项单位发布的结项材料为准);

3.以独撰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校定C级及以上论文(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，视同第一作者。须见刊)。

三、岗位津贴

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在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。助研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；助管、助教、辅导员助理每学期按4个月发放。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津贴。

等级 / 岗位	优秀	合格
学硕助研	每月500 元（学校支付400 元、导师支付100 元）	每月300 元（学校支付200 元、导师支付100 元）
专硕助研	每月500 元（导师或课题组支付）	每月300 元（导师或课题组支付）
助教	/	每月400 元（设岗单位或设岗教师支付）
助管	/	每月400 元（学校核定岗位由学校支付；其他岗位由设岗单位支付）
辅导员助理	/	每月400 元（设岗单位或设岗教师支付）

设置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单位可在学校规定的津贴标准外，结合工作量、工作表现及经费情况增发岗位津贴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受聘研究生填写本学期初发放的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记录本中的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考核表》，并将工作记录本递交设岗单位，确定考核等级。设岗单位整理汇总后将考核等级认定为“优秀”和“不合格”学生的工作记录本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，其余学生的工作记录本设岗单位自行留存备查。

2.设岗单位汇总考核结果，填写《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。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不予发放津贴。

3.设置助研岗位的单位填写《助研导师资助部分津贴来源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.有自设助管岗位情况的单位填写《自设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情况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。

5.有增发岗位津贴情况的单位填写《增发岗位津贴情况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。

6.各类材料请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研究生管理科（1号行政楼C215）。纸质版须签字盖章，电子版以“xx（单位）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‘三助一辅’考核”发送至邮箱acyjsgl@163.com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以独撰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校定C级及以上论文成果申请助研考核优秀的学生，除提供见刊材料（期刊的

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论文正文）外，须同时提供学校图书与信息中心出具的《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》。

2.各设岗单位须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原件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审核确认后，对助研岗位考核等级认定为“优秀”的学生，报送审核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的申请支撑材料复印件，并按《助研岗位考核汇总表》的名单顺序整理提交。

3.各设岗单位在填写《助研岗位考核汇总表》时，对助研岗位考核等级认定为“优秀”的学生，请在备注栏注明该生符合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中的具体条款内容。如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第（三）款。

附件：1.考核汇总表

2.助研导师资助部分津贴来源统计表

3.自设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情况备案登记表

4.增发岗位津贴情况备案登记表

5.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4年12月10日